中国当代军事后勤工作发展概况（三）

闫新 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后勤专业勤务(续).....1
军需工作.....1
军服的统一与改进.....1
被装供应与管理.....6
给养和饮食装备、器材的供应.....11
部队伙食管理.....13
军队卫生工作.....21
卫生防疫.....21
医疗工作.....29
战伤救治.....41
药材工作.....48
军事兽医.....53
军械工作.....58
军械物资筹措.....59
军械仓库建设和管理.....65
军械物资的供应.....72
部队军械装备管理.....77
军械装备修理.....83
军事交通工作.....90
国防交通的建设与发展.....91
铁路军事运输.....100
公路军事运输.....109
水路军事运输.....115
航空军事运输.....119
管道军事运输.....123
军队车船工作.....124

车辆工作 124
内河、近海的船艇工作 141

后勤专业勤务(续)

军需工作

军需工作主要负责军队平时和战时的被装、给养、饮食装备、器材等的筹措、储备、供应与管理，以及指导部队的伙食管理，并组织相应的专业训练。近四十年来，军需工作已形成了适应诸军兵种合成军队需要的给养与被装标准制度和供应体系，保证了军队建设和作战的需要。

军服的统一与改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革命战争年代，军服由各大战区自筹、自制、自供，其样式、颜色、用料不统一。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军队建设的需要，经过多次研究改进，军服逐步向统一、经济、适用、轻便、美观的方向发展。

一、军服的沿革

(一)统一全军军服样式。

新中国成立不久，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的指示精神，设计了新军服和帽徽的样式。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国家领导人在审定时指出，军服的样式要体现民族特点，军服制做要贯彻财政可能和节约的原则。一九五〇年的军服样式(“五〇”式)，区

分为男干部、男战士和女军人三种。夏服，男战士单军衣为套头式，男干部为开襟式，女军人着连衣裙，均戴大檐帽。冬服样式干部、战士基本一致。“五〇”式军服装备部队后,人民解放军第一次在全军统一了服装样式。

(二)实行军衔服装。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部队实行军衔制的决定和设计军衔服装样式的指示，研制了军衔服装。一九五五年六月，中央军委在审定军服样式时彭德怀指出，要用国产衣料，要求耐用，适用于军事行动需要。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经国务院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十月一日装备部队。

军衔服装分常服和礼服两类。常服朴实大方，具有民族风格。礼服庄重、美观。军官佩带肩章、领章，校以下军官配武装带，士兵佩带领章和腰带，官兵均佩带“八一”五角星圆形帽徽。陆军服装为棕绿色；空军的上装为棕绿色，下装为蓝色；海军夏服的上装为白色，下装为藏青色，冬服为藏青色。这个服装系列较好地展示了军容，显示了国威军威。

一九五八年一月和七月,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对军服及肩领章样式作了修改：军士、兵的船形帽改为解放帽，军官平时也戴解放帽，佩带新式领章；仍保留军官大檐帽和原肩章、领章，在节日、集会、出国和外交场合佩带；军官的夏常服和尉级军官的冬常服用料，均改用棉平布制作。

一九六四年以前，人民解放军的冬服只发棉衣，不便修补、洗换，也不能随气候变化逐步更换。经中央军委批准，将棉衣改为紧身棉衣、罩衣、绒衣、长衬裤，一九六四年装备部队。冬服改为多层以后，不仅穿用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便和保暖，而且在每年所需经费与原来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全军用棉量可由 6000 吨减到 3500 吨，用布量由 150 万匹减到 100 万匹，平均每年可减少 5000 至 6000 吨成品的供应量。

一九六五年，人民解放军取消了军衔制度，军衔服装随即废止。全军官兵一律着布料服装，佩带五角星帽徽、全红领章。海军服装样式与陆、空军一致，颜色为灰色。一九七四年五月，又恢复到一九六五年以前的式样与颜色。军服用料从一九七一年以后，也逐步由纯棉布改为由涤纶、锦纶与棉花织成的混纺布。混纺布军服与纯棉布军服比较，耐磨耐用，穿着挺括平展，干得快，重量轻，适合平战时穿用。

(三)装备“八五”式和“八七”式服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军委一九八四年决定，改革部分军服样式和用料：陆、空军干部、男战士增发大檐帽，佩带“八一”圆形帽徽、军种肩章、领章；军官夏服、冬服和大衣用料，军以上干部用纯毛料，师、团干部用毛涤棉混纺毛料，营职以下干部和战士仍用涤棉混纺布料。一九八五年装备部队，称为“八五”式军服。

为适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新的军衔制度，总后勤部经过三年多时间的准备，设计出“八七”服装样式，建立礼服、常服、作训服系列。一九八七年八月经中央军委批准定型。“八七”式服装可根据不同的需要穿着，发挥其不同的性能。军官、士兵夏常服由关领改为开领式，军官着白衬衣、扎领带。男士兵夏、冬常服改为四个口袋。女军人冬服改为开领。尉官夏常服用料改为 45／55 毛涤凡尔丁。军官制式衬衣改为猎装式，用料减薄。

“八七”式服装增加了普通作训服与迷彩作战服，便于平时训练，战时伪装隐蔽。

二、特种工作服的研制

人民解放军的特种工作服包括：海勤、空勤、地勤、空降兵、坦克乘员的工作服。它具有特定的战术技术性能。

空勤人员特种工作服最基本的要求是穿着后能活动自如，便于操作，尤其要考虑飞行人员在飞行活动中承受的温度负荷、加速度负荷、高空缺氧和低气压对身体健康的影响，有利于保护飞行人员健康和飞行安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八年，根据当时飞行装备的技术战术性能，对飞行服的要求，主要是保护飞行人员免受温度负荷的危害，防止诱发关节病、腰腿痛和感冒等疾病。一九五三年以前，飞行服装大部分是棉制品，不适合高空活动的要求。一九五三年将冬季布面飞行服改为山羊革絮丝棉的皮服，夏季增发了单皮裤，羊毛皮手套改为柔软舒适的麂皮面手套，绒衣裤改为毛衣裤，比较适合高空活动的需要。五十年代末，歼—6 飞机大量装备部队，对飞行服装提出了抗加速度负荷和低气压影响的功能。为此，对飞行服装的样式、规格质量和制做工艺都作了较大的改进，增发了抗荷服和代偿服，南方部队增发了凉飞行靴和凉飞行帽，原飞行帽逐步由飞行头盔代替。抗荷服通常是用锦纶斜纹布制做的裤子，在其靠腹部、大腿和小腿的衬里内有互相联通的橡皮气囊。当飞机在空中作剧烈变化的机动飞行时，可防止飞行员发生晕厥。代偿服通常是用锦纶绸制成的有管状胶皮气囊的连衣裤，一旦飞机在高空失去密封时，能缓解气压差对飞行员的严重威胁。

海勤人员的特种工作服，分为快艇特装、水面舰艇特装、常规潜艇特装和核动力潜艇特装。快艇人员的冬季工作服装，要具备防寒、防风、防水的性能。潜艇夏季工作服着重要解决散热、吸湿问题。五十年代初，海军的特种工作服是引进和仿制外军的，有一部分品种不适应中国海军的需要，一九五八年进行了更换和改制。一九六六年提出了潜艇和快艇特装的研究项目，一九七二年五月定型投产，并装备部队。一九七八年，海军开始研究热区潜艇特装、水面舰艇舱面人员防寒服、快艇出海服和核潜艇防护工作服。经过几年的努力，热区潜艇特装、水面舰艇防寒服已研制成功，核潜艇防护服等已进行试验。逐步形成了海勤人员特种工作服系列，基本适应了中国海军现有装备战术技术性能的要求。

三、减轻单兵负荷量的探索

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进行了以减重为中心的军服改革。通过改进工艺、扩大化纤材料应用范围和改变野战睡具等，研究改革了 31 个品种，以解决冬装重、夏装热和背具携带不便等问题。寒区单兵被装负荷量由 18.78 公斤减到 15.85 公斤，减轻了 2.93 公斤；温区由 15.76 公斤减到 13.77 公斤，减轻了近 2 公斤；热区由 10.62 公斤减轻到 8.58 公斤，减轻了 2.04 公斤。

减轻单兵被装负荷，涉及保暖量、负荷量标准和材料应用等研究。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进行了人体—气候—服装系统的研究，制定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冬服保暖标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又通过实验室研究和现场试验，制定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单兵负荷量标准》。这两项都于一九八五年作为国家军用标准正式颁

发。

人民解放军在六十年代末,陆续开始了对人造毛皮、絮片和树脂涂层防风布的研究。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这几种材料已具有成批生产供应部队的能力。其中化纤絮片，一九七九年在广州军区建成全国第一条絮片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一九八二年通过技术鉴定，它与棉花絮片比较，具有重量轻、强度大、防潮好等优点，用做冬服保暖层，絮花重量可减轻 30%，其生产工艺和热熔粘接机，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九八二年，用这些新材料配套研制了轻便防寒服，全套轻便防寒服重量仅为 5.08 公斤,比一九七八年生产的寒区冬服轻 3.5 公斤，减轻 38%。其保暖量，经测试为 6.6 克罗，达到保暖标准所规定的保暖值。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先后在新疆、西藏高原边防和东北、华北的寒区部队试穿，干部、战士反映较好。

被装供应与管理

人民解放军的被装供应与管理，实行“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的原则。属于全军统一样式的被装，由总后勤部统一筹划实物，非制式的或就地筹划方便的，折发材料、代金，由军区、军兵种和部队自筹自制。

一、被装标准

一九五〇年，人民解放军的被装供给标准只能保证最低限度的需要。供应品种主要是军衣、雨衣、水壶；睡具只有棉被和褥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被装供应逐步得到改善。到一九六四年，发给个人使用的被装增加到 30 多种，基本满足指战员平、战时的需要。这时，

平均每年发给一个陆军战士的被装，用布约 25 米，用棉 10 公斤。海勤、空勤、地勤、空降、装甲、医务等 20 类人员，根据需要还配发特种或普通工作服。

为了保证驻不同地区部队对冬服保暖量的需要并便于组织供应，划分被装供应气候区。一九五二年将全国划分为寒区、温区、热区 3 个区。一九五四年根据国家气象资料，以全国各地区一月份的平均最低气温为主要依据，兼顾行政区划和地势、风速等情况，划分为热区、亚热区、温区、亚寒区、寒区 5 个气候区。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又作了调整，划分为热区、亚热区、南温区、北温区、寒区、高寒区 6 个气候区。冬服按气候区配套：驻南温区及其以南的部队配发罩衣、薄棉衣、绒衣和公用大衣(站岗放哨用)；驻北温区的配发罩衣、棉衣、绒衣、棉大衣；驻寒区、高寒区的配发罩衣、棉衣、绒衣和皮大衣。

边防、海防部队驻地偏僻分散，生活艰苦，在被装方面有特殊需要。一九六三年，曾为高原边防部队配发了鸭绒被，为高寒边防巡逻分队配发蒙式大衣、皮帽、高腰毡靴等。一九七三年中央军委召开陆地边防会议以后，总后勤部和有关军区后勤军需部门对边、海防部队被装供应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对高原和高寒边防部队，因地制宜地配发了特需的被装，较好地解决了边防、海防部队的御寒、保暖、防潮等问题。

二、被装供应

人民解放军被装供应工作，包括物资筹划、调运、储存、发放等环节。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总后勤部军需部负责分配全军被装经费、布匹和安排生产计划，各大军区、海空军负责组织生产和供应。一九五三年，

随着总后勤部军需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根据国家财经委员会的要求，改由总后勤部统一筹划供应实物，按建制自上而下供应。一九五七年以后，又将部分被装折发成材料或代金，由军区、军兵种或部队自筹自制。这个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被装物资由总后勤部统一调运。一般先由生产工厂送交附近军需仓库，然后由仓库发运。一九六五年以后，实行军需工厂直达发运。工厂根据分运计划直接把物资运到军区、军兵种的接收点，军区、军兵种对所属部队的物资调运，采取逐级下送和自领相结合的办法。一九八七年采用了以仓库为中心划片供应的办法，受供部队仍按建制系统申请调拨，仓库按军需部门批准数组织供应。

近四十年来，军需部门多次改进服装的型号设计、包装比例，增加调号数量，尽可能使指战员及时穿上适身合体的服装。

人民解放军的军服，根据干部、战士的身高、胸围的抽样调查，分几个号型制做。“号”表示衣服的大小，“型”表示衣服的肥瘦，每个型号都有一定的适体范围。总后勤部每年根据各单位提出的需要数量组织生产和供应。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战士军服分为正一、二、三、四号。一九六六年增加了特号和五号。干部军服除正一、二、三、四号外，一九五三年秋又增加副一、二、三号。正常体型的穿正号服装，胖型的穿副号服装，特体的量体制做。

一九八五年，全军团以上干部配发毛料服装。根据测量数据确定分Ⅰ、Ⅱ、Ⅲ型，每型分一、二、三、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号生产。特殊体型、女军人和军以上干部量体制做。一九八七年八月，在“八七”服装系列批准定型的同时，总后勤部批准下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服号型》国家军用标准，规定了军服的号型规格，即男、女军人常、礼服分别为 5 个号，每个号设 5 个型；男、女军人作训服分别为 5 个号，每个号设 3 个型，更适合了体型要求。

三、被装管理

军用被装品种多，有的归个人使用，有的属集体公用。若使用和管理责任不明，就会造成损失浪费。一九五二年总后勤部规定，发给个人的雨衣、蚊帐、大衣等物资在非使用季节由连队统一保管，其余物资由个人保管。为了改进被装管理，一九五五年试行对使用期两年以上的物资由团仓库集中保管,到使用季节再发给连队。一九五七年以后，又逐步改为由连队统一保管。

一九六一年，总后勤部总结了十年来被装管理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被装管理以连队为基础，并实行被装管理责任制、登记制、移交制和检查制等 4 项制度，使基层被装管理大为加强。一九六二年武汉军区和沈阳军区的一些部队为保障战备行动，采取了“三分四定”的管理办法。“三分”是把个人的物资分携行物资、运行物资和留守物资,“四定”是定人管理、定位存放、定标记、定期检查。这种管理办法，使部队随时作好行动的准备，便于一声令下，齐装出发。一九六三年开始在全军推广，并列入有关条令。

四、收旧利旧

坚持收旧利旧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作的一项传统制度。一九五〇年以来，人民解放军被装供给制度规定：凡发给个人和单位的被服装具，除布鞋、毛巾等细

小物品不收旧外，其余物品一律发新收旧。八十年代初，对干部采取收实物与折收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收旧。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间，部队收回的旧品，不分好坏统统交给军需工厂拆取棉花、旧布片然后再加以利用。为了物尽其用，一九五四年底全军组建了 9 个被装修理所，承担被装旧品的挑选、修理、改制工作。到一九八三年，全军被装修理所发展到 42 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每年利用旧品做单工作服 30 万至 60 万套，棉工作服 60 万套左右，交工厂利用旧布 1500 至 3500 吨，利用旧棉花改制棉褥 50 万至 100 万床。每年可为国家节省棉布 3000 万米左右，棉花 3000 余吨，价值 2000 万元左右。有些军区还用旧布加工成棉毯，发给基层干部、战士御寒。收回的旧品除军内利用外，还支援国家。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四年军队支援各地救灾的被装 1315 万套(件)，价值 7000 万元。

为了解决驻偏远地区部队战士补衣修鞋的困难，一九六五年以来，各军区和海、空军先后从被装修理所抽人组成军需服务队。军需服务队的服务项目除补衣修鞋外，还修理炊具、马装具、手表、收音机，裁做特体服装，以及照相、放电影、编演文艺节目等。据统计，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全军派出服务队 120 批次，共 1341 人，为部队修理被装物资 75 万余套(件)。兰州、广州军区军需服务队自成立以来，采取组织不散、人员轮换的办法，近二十年来为部队服务不断线。如兰州军区高原军需服务队，自一九六六年三月建立以来，坚持为兵服务，巡回于陕、甘、宁、青 4 省区 1700 多个基层单位，修理各种被装物资 30 余万件，被军区树为先进集体。

给养和饮食装备、器材的供应

一、给养供应

解放军的给养供应，因地制宜地采取了实物供应、评价折款、实物供应与评价折款相结合的三种办法。为保证军队的粮食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由部队按规定手续和标准向驻地粮食部门领购。副食品和燃料供应则按各个时期和驻地的情况分别采用上述三种办法。总的要求是保证部队的给养供应达到标准规定的数质量。

一九五〇年，副食燃料费由总后勤部向国家财政部领报，经大行政区财委拨至大军区，按部队系统下拨。并由各省、地、县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评价委员会，每月按标准规定的副食、燃料折成款，作为领报副食燃料费的标准金额。

一九五二年七月至一九五四年底，除海、空勤灶和驻西藏部队外，其它灶别的副食燃料费均改按“工资分”计算。如陆勤大灶的副食燃料费每人每天为 0.78 工资分，一九五三年二月北京市每一工资分的值是 0.2371 元，陆勤大灶菜柴金每人每天折款即为 0.1849 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总后勤部决定对团以下部队实行实物供应，将副食燃料费拨到团，由团或独立营统一采购、报销，并按标准供应所属伙食单位，实行实物结算。但这种办法统得过多，限制过严，手续繁杂，部队反映较大。

从一九五七年起又改为按标准折款包干供应，即根据标准规定的副食、燃料定量，按当地物价评价折款发

给伙食单位，自行采购供应。

一九六〇年以后，除少数地区外，伙食费评价改由军区负责划区，每年评定一次。一九六五年，为进一步简化评价折款的手续和简化标准，改为固定金额，并根据副食、燃料价格高低将全国原来的 440 个评价点，合并为 9 个类区,即同一灶别有 9 个不同的固定金额标准。固定金额标准一般情况下不变,如因物价上涨(上涨幅度超过 5%)而影响战士伙食时，有关军区可以调整。一九七三年改为由有关军区提出调整方案经总后勤部军需部审批执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底，因物价变化，对伙食费固定金额标准又进行了 6 次全军性的调整。

对驻地没有条件组织就地保障给养供应的部队，实行军队统筹实物供应。驻西藏部队自一九五〇年起，即由总后勤部和有关军区后勤部组织实物供应。从一九六九年到一九八四年，仅成都军区就为驻藏部队筹措了主副食品 43 万吨，品种也由 53 种增到 75 种。总后勤部统筹的罐头品种也不断增加，如猪肉罐头由过去只有红烧猪肉一种，增加到 8 种。一九七七年以后，经中央军委批准，陆续在成都、拉萨、日喀则、林芝、格尔木、叶城、乌鲁木齐等地修建了食品冷库，并配发了一批食品冷藏车、保温车，解决了鲜冻食品的贮运问题。对当地不能保证给养供应的少数驻边防、海岛等地区部(分)队，由军区、军兵种后勤部在地方有关部门协同下因地制宜地组织供应。

二、饮食装备、器材供应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厨食具采取按供给标准折发代金，由部队自购实施供应。一九五五年改为实物

供应。但因困难较多，从一九五七年起改为实物供应与折发代金相结合的办法。一九六二年四月总后勤部军需部重新制订了《厨食具供应与管理办法》，取消实物供给标准，厨具费实行指标控制。一九六五年总后勤部实行财务统管，把厨具费并入公杂费内。一九七九年起又把厨具费从公杂费中划出来，改称给养器材费，仍归军需部负责，实行定额包干。

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军队添置了不少炊事机械、冷藏设备，炊事机械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军需部门还注意研究解决部队对炊事用具的特殊需要。五十年代后期，军需装备研究部门与有关工厂协作试制了压力锅，一九六一年批量生产配发驻西藏、青海等高原部队，解决了因气压低吃夹生饭的问题。一九八〇年以后总后勤部又决定，对凡从外地运煤、柴，往返在 900 公里以上的高原部队一律改烧汽油，并研究和配发了汽油灶。一九八一年军需装备研究所研制了电炉灶，定型后即装备给电源充足的高原部队。八十年代初，为改变部队野战条件下只用行军锅作为连队野战炊具的落后状态，开始给野战部队装备面包加工车和炊事车。

部队伙食管理

一、平时伙食管理

军队各级领导，历来重视部队的伙食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军委一再强调要搞好伙食，特别是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保证部队生活水平不降低。

(一)部队伙食的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部队一般以连为伙食单

位。连队普遍建立了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经济委员会，反映群众意见，协助连首长管理伙食。一九五五年部队陆续住进营房后，则改由团结养部门统一组织，以营为单位设食堂。实行这种办法后，食堂大，就餐人员多，管理和技术跟不上，而且忽视了士兵管理伙食的作用，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一九五七年又逐步恢复了以连为单位的伙食组织形式。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军队的伙食管理办法也进行了新的探索。有些较为固定的单位如省军区以上机关和学校、医院等的干部食堂逐步试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有的医院伤病员伙食实行预约选餐制，增加了饭菜品种花样。随着炊事工具的逐步改进，部队伙食单位也作了相应调整。

(二)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通常是指食堂、储藏室、晒衣场、菜地、菜窖、猪圈、鱼塘、小作坊及主副食加工间的设施的完善和配套程度。军队建设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要搞好部队伙食，必须抓好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一九六六年七月，沈阳军区在某团召开了园田化建设现场会，会上介绍了该团搞好生产、生活设施的经验。一九七〇年八月，总后勤部向全军推广了这一经验以后，各部队结合自己的实际，不断地发展、创新。到八十年代，一般连队的生产、生活设施基本上达到了“五有”，即：一个好菜园、一个好菜窖(南方部队为一个好鱼塘)、一个好伙房、一个好猪圈、一个好作坊。

一九七九年全国边防工作会议后，总后勤部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专项拨给东北、华北、西北及西藏地区部队 782 万元，给每个边防连队建一个生产蔬菜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